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商事登记信息交换推送工作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行“先照后证”改革，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市场监管无缝对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强监督管理的意见》（淮府办〔2015〕2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商事登记信息交换推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以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实现商事主体登记注册、许可审批信息交换和推送。商事登记部门要及时推送商事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许可审批部门要督促商事主体申办许可，并将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信息反馈商事登记部门。对确不具备许可条件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及时告知商事主体到商事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二、总体目标

深化改革创新，以深入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管理等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机制，改进行政服务，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努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全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三、平台建设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模块，作为工商登记信息的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市工商局的市场主体数据库与平台联通，实现数据同步实时交换。参与共享的主管部门，通过帐号和密码，登陆平台并根据分类检索条件认领相关登记信息，主动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10.10.32.226>。

四、操作流程

（一）登录。各共享部门专职管理人员，输入登录账户、密码，进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模块。

（二）认领。登录后，在企业信息公示窗口，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商事主体，及时进行认领，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认领信息传送后方审批监管职能部门。

（三）反馈。各专职管理人员，应在15个工作日内（法定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认领信息办理情况反馈平台。

运行中的技术问题，可电话咨询 0554—6689622。

五、共享部门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地产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信息办、市供销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武警淮南市消防支队、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淮南银监分局、市气象局、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淮南办事处、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盐业公司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共享部门要提高全面实施“先照后证”后加强市场监管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适应新形势，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内部商事登记信息认领、交办、承接、办理、反馈等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掌握工商登记信息和市场主体经营现状，加强部门协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市场监管无缝对接。

（二）明确专人负责。各共享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认领、传送和反馈工作，每日登陆平台认领，及

时传送、催办、反馈。对实施“先照后证”改革至共享机制建立之前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要集中进行认领，并进行监管“回头看”，确保监管到位。

（三）落实监管责任。对因未及时认领商事登记信息，或认领后审批、监管、反馈不到位，造成监管真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认领过程中出现界限不清的，由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进行协调，明确监管主体。

2015年6月16日